

5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中的 61 个案例是从 2007 年北京法院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涵盖了该年度北京法院审理的全部新类型、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所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会使读者深受启发,对权利人维权、企业依法经营、避免侵权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专家学者的工作和学习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彭小华 王金之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5/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130-0180-9

I. ①知… II. ①北… III. ①知识产权-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449 号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wangjinzhi@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29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一次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547 千字

定 价:58.00 元

ISBN 978-7-5130-0180-9/D·1085 (312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5)

主 编：王振清

副主编：张鲁民

编 委：宿 迟 淳于国平 陈锦川 靳学筠

刘双玉 杨柏勇 邵明艳 宋鱼水

林子英

编 辑：张雪松 张冬梅 焦 彦 潘 伟

刘晓军 钟 鸣 毕 怡

目 录

专 利

1. “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张连勤诉天津市泰冠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1)
2. “垫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陈树强、桐乡市石桥布艺有限公司诉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场
有限公司、魏雄军…………… (5)
3. “长城瓶贴”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河北昌黎县东方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9)
4. “氨氯地平对映体的拆分”的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张喜田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
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 (15)
5. “复方铝酸铋颗粒及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营口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25)
6. “暖风机(PGK150-M)”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深圳市顺章电器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慈溪市雄生电器有限公司…………… (33)
7. “水龙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科勒公司诉北京美联天地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上海德力洁具
有限公司、温州市科耐洁具有限公司…………… (40)
8. “加固地基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王继忠诉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
9. “逆流旋转清洁液体过滤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阿-卡尔塑料制品公司诉北京滨特尔洁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
10. “饮料瓶”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日日 (泉州) 饮料有限公司 (55)
11. “致冷器压缩机的连接封装”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森萨塔电子技术 (韩国) 有限公司诉万宝冷机集团广州
电器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63)
12. “机动车轮胎”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
邦立信公司 (73)
13. “胰岛素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伊莱利利公司诉甘李药业有限公司 (78)
14. “墨盒”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诉广州麦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
朝阳商业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83)
15. “多用架”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陈实 (88)

商 标

16. 侵犯“莱香根”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莱香根民族
园路酒楼有限公司 (95)
17. 侵犯“JAGUAR 及图”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英国) 美洲虎车辆有限公司诉中国美洲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恒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恒泰舜源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 (101)
18. “金牌”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梁介福药业私人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 (107)
19. “奇异鸟 kievit 及图”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汕头市龙湖区金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菲仕兰产品有限公司 (114)
20. “榮寶齋及图形”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武汉市荣宝斋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荣宝斋 (123)

21. 侵犯“三斜条”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阿迪达斯国际有限公司诉爱乐服装鞋业（福建）有限公司、北京健力佳爱乐体育用品商店、北京瑞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130）
22. 侵犯“薰衣草及图”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李逢英诉湖南恒安纸业业有限公司、山东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北京顺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9）
23. 侵犯“红孩儿”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顾世伟诉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47）
24. “图形（三维标志）”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费列罗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151）
25. 侵犯“GG 图形”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古乔古希公司诉上海百思图鞋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55）
26. 侵犯“帅克文字及图”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河南帅克制药有限公司诉北京美轻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靖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160）
27. 侵犯“全脑”系列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全脑教育研究院诉昆明精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170）
28. “GoldenBud”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安海斯－布希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株洲啤酒总厂……（182）
29. 侵犯“Wolsey”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业宏达经贸有限公司诉北京沃尔西羊绒时装有限公司、广州富利泰贸易有限公司……（190）
30. 侵犯“VOGUE”、“風尚”、“风尚”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法国）康泰纳仕出版有限公司诉北京视线娇点科技有限公司……（195）
31. “华表”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诉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204）
32. “LINTO”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成都凌拓实业有限公司……（209）

33. “东沅及图形”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迈考美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西安新兴号调味品有限公司…………… (215)
34. 侵犯“康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绍兴康可胶囊有限公司诉德国默克公司、中国永裕新兴医药
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
35. “CARTELO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 (225)

著 作 权

36. “WebClass”软件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神州网迅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西地曼斯数字管理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33)
37. “手机彩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龙腾阳光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3)
38. 《等咱有了钱》等7首歌曲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龙乐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网络秀数字
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47)
39. “历史照片”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吴筑清诉《炎黄春秋》杂志社…………… (254)
40. 小品《鸭蛋》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刘汉雷诉中央电视台、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徐英…………… (258)
41. 《地下、地上》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李鹏诉石钟山、作家出版社…………… (267)
42. 《购房维权法律通》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张永魁诉法律出版社、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278)
43. 高考语文试题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胡浩波诉教育部考试中心…………… (286)
44. 读秀网图书搜索服务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吴锐诉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 (291)
45. 《蒙氏数学》系列教材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武汉现代亿童教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儿童之家
教育咨询中心、中国档案出版社 (296)
- 46. 《中外藏书集锦》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中华书局诉北京天方金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银冠电子
出版有限公司 (308)
- 47. 歌曲《香水有毒》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太格印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深圳市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大洲通
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大洲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分公司 (314)
- 48. 《Beautiful Day》等九首歌曲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环球国际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320)
- 49. 电视连续剧《贞观长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广东梦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
公司 (331)

反不正当竞争

- 50. “国际旅游小姐”大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浙江唐风汉格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诉环球趋势国际文化传播
(北京) 有限公司 (341)
- 51. “摩圣”系列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北京金科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吴敏、广州市南易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5)
- 52. 客户名单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北京市新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新能高科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诉赵晓娟、北京市警盾京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73)
- 53. “恶意软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三际
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8)
- 54. 话剧《满城全是金字塔》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戏道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陈威、北京世纪光年
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红色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8)

55. “益心阳口服液”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碧国全中医药研究所、广西南宁朝阳大药房
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3)
56. “雅虎助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国风因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07)
57. 员工离职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海达百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孙鹏 (418)
58. “避风塘”茶楼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新思晟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22)
59. “三九皮炎平”商品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云芝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435)

其他知识产权

60. “铁牛集团宣传片”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北京火之堂广告有限公司诉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
61. “图文设计”域名注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北京日光清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东方
瑞普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448)

专 利

1. “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张连勤诉天津市泰冠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张连勤

被告：天津市泰冠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一审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1830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姜颖、侯占恒、刘元霞

一审结案日期：2007年4月9日

判决要旨

权利要求书的作用在于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通过向公众示明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包括的全部技术特征，使公众能够清楚地知道实施何种行为会侵犯专利权，从而一方面为专利权人提供有效合理的保护，另一方面确保公众享有使用技术的自由。

起诉与答辩

原告张连勤诉称：原告于2002年12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提出名称为“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申请，专利局于2004年2月25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02293406.5。被告天津市泰冠建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冠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生产、销售本专利产品，并由案外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用于北京地铁5号线-太平庄车辆段工程中。此外，泰冠公司在其散发的宣传材料中大量使用捏造的施工工程业绩。泰冠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法院依法

判令被告泰冠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本专利产品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万元。

被告泰冠公司辩称:我公司生产、销售的多孔轻质材料(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系行业通用产品,与本专利相比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很大区别,未落入本专利的保护范围。此外,我公司使用宣传材料的行为,并不属于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不应作为本案的审理范围。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查明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名称为“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实用新型专利(即本专利)的申请日为2002年12月24日,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2月25日,专利号为ZL02293406.5,专利权人为原告张连勤。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其特征在于该填充体由多孔材料(1)、隔离层(2)、加强层(3)组成。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其特征在于在轻质多孔材料外是隔离层(2);隔离层的做法是涂刷或缠绕一层或数层隔离材料。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其特征在于在隔离层外周圈再安装加强层(3)。加强层由钢筋构成,形式有螺旋筋加强或钢筋笼加强。”

本专利说明书中载明:“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其主体成分为轻质多孔材料LPM,在主材外壁涂刷或缠绕一层或数层隔离材料,周圈再安装加强材料。这种填充体的特点是质量轻、造价低,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韧性、对钢筋混凝土无腐蚀作用。”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的图3和图4分别描述了螺旋筋加强图和钢筋笼加强图。在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载明:“当轻质多孔材料强度较高或者施工现场能对填充管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时,加强层可以取消。”

2004年3月1日,原告张连勤许可案外人北京东方京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宁公司)实施本专利。

2005年10月31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公证处公证,原告张连勤的委托代理人徐焱在北京地铁5号线-太平庄车辆段工程工地取得被控侵权产品一块,并进行了拍照和封存。(2005)西证字第32781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进行了记录。庭审中,本院主持对公证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双方当事人对公证处公证物品封存情况没有异议。勘验情况为:双方当事人确认被控侵权

产品具有本专利的多孔材料和隔离层两个必要技术特征，但缺少本专利的“加强层”技术特征。原告张连勤认为，“加强层”这一技术特征在一定条件下为本专利的附加技术特征。

在本案中，原告张连勤提交了被告泰冠公司制作的名称为《空心楼板专用填充管》宣传材料一份，其中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以及地铁5号线-太平庄车辆段和北京奥运会射击馆施工图片。原告张连勤认为，北京奥运会射击馆是京宁公司实施本专利的施工项目，并非由被告泰冠公司施工。从其中的图片看，被控侵权产品与本专利产品技术特征一致，落入了本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泰冠公司承认北京奥运会射击馆是京宁公司的施工项目，但认为使用北京奥运会射击馆施工图片的目的在于证明该公司产品与京宁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相同。经查，地铁5号线-太平庄车辆段的施工图片显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加强层”，与庭审勘验情况一致。

在本案中，原告张连勤主张侵权赔偿金额为6万元，为此提交了京宁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作为证据。张连勤认为上述合同的单价系主张赔偿的主要依据。被告泰冠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经查，三份合同的标的物名称均为轻质管，合同单价并不一致。原告张连勤未提交证明合同标的物轻质管即是本专利产品的相关证据。

一审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本案中，原告张连勤为“具有多种截面形状用于混凝土中的轻质多孔材料填充体”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他人未经其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

针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泰冠公司是否实施了本专利，即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本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院认为权利要求书的作用在于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通过向公众示明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包括的全部技术特征，使公众能够清楚地知道实施何种行为会侵犯专利权，从而一方面为专利权人提供有效合理的保护，另一方面确保公众享

有使用技术的自由。只有对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给予全面、充分的尊重,社会公众才不会因权利要求内容不可预见的变动而无所适从,从而保障法律权利的确定性,从根本上保证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和价值实现。在本案中,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对多孔轻质材料填充体的结构给予了明确限定,即由“多孔材料”、“隔离层”和“加强层”组成。说明书和附图对“加强层”在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和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并对采用的技术手段也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因此,“加强层”是本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原告张连勤关于“加强层”为附加技术特征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虽然本专利说明书中提到了在一定条件下加强层可以取消,但这一技术方案并未记载在权利要求中,因此不应以说明书的这一记载确定本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本专利相比,缺少“加强层”,故被控侵权产品在缺少本专利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下,没有落入本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对原告张连勤专利权的侵犯。此外,被告泰冠公司在宣传材料中使用北京奥运射击馆项目施工图片的行为并非《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该行为是否为虚假宣传与张连勤无关。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对张连勤专利权的侵犯。

综上,原告张连勤指控被告泰冠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应予全部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连勤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310元,由张连勤负担。

各方当事人均服从一审判决。

2. “垫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陈树强、桐乡市石桥布艺有限公司诉
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市场有限公司、魏雄军

原告：陈树强

原告：桐乡市石桥布艺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被告：魏雄军

案由：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一审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初字第4957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任进、邢军、刘元霞

一审结案日期：2007年6月8日

判决要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合法来源”应该被理解为能够说明从哪一销售商（货主）处进的货，并说明进货时间与进货地点这一基本要求。垫子套属于小商品，是人们日常生活用品，其流通特性就是速度快、周期短，表现为买卖双方现金交易，即时交付，作为销售商的被告在不能说明原货主是谁，进货地点是何处，且所举证据也无法证明该事实的情况下，不能说明其已完成了对“合法来源”的证明。

起诉与答辩

原告陈树强及桐乡市石桥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布艺公司）诉称：陈树强是名称为“垫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陈树强将该专利许可给石桥布艺公司使用。2006年12月14日，原告发现被告魏雄军未经许可擅自销售使用上述专利制作的垫子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魏雄军所在的市场被告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与管理人，有义务保证、监督魏雄军等个体业户不经营侵权产品。故此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以及诉讼合理

支出 7 500 元。

被告魏雄军辩称：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并不知晓其所销售的垫子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其是从其他个体工商户进的货，因此被告认为其行为并不构成侵权，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天意公司经本院依法送达原告起诉书及其证据材料后没有应诉。

一 审查明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陈树强是名称为垫子（10）、垫子（12）、垫子（15）三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分别对应为：ZL200530106796.0、ZL200530106787.1、ZL200530106794.1，专利申请日均为 2005 年 5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17 日，三项专利的主视图（原件）分别显示为带有各自色彩及图案的正方形平面。陈树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石桥布艺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三项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有偿许可给石桥布艺公司使用，原告同时表示该合同也作为其主张赔偿数额的事实依据。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原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证据佐证。魏雄军对此不持异议。

2006 年 12 月 14 日陈树强以公证形式在天意公司的新商城主楼魏雄军销售摊位处，即三层 8 道 4 号及 29 号两个摊位购得垫子套共计 16 个，其中涉及本案的有三个，经将该实物证据与上述各自对应的三项专利比较，两者形状均为正方形，两者花型图案设计与布局均相同，即四角均为相同的花形图案，沿四边切线由相同的花边组成正圆周形，圆内中心设计为相同的花卉，三项专利图案变换不同，实物证据亦然，不同之处为三项专利正方形四边均有穗边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四边均无穗边，四角均有穗球挂饰，且色彩与各自对应的专利色彩搭配有所不同。上述垫子实物上无商标标识及生产者、货品名称、规格等标注或是载明这些事项的布签。对销售上述垫子的事实魏雄军予以认可。

魏雄军为证明其有合法的进货来源，向本院提交了《收据》一张、《送货单》一张、字条三张，并出示了原件，《收据》写有：“07 年 1 月，今收到垫子 $20 \text{ 个} \times 7 = 140$ ，人民币壹佰肆拾元整。”收款人及交款人处空白。《送货单》写有：“购货单位：北京动物园，李红，9 月 14 日，名称及规格：紫花、绿花、小红花、云中桃花、水洗小花，共计 5 150 元。”三张字条分别写有小包、夏被等商品数量、单价、总货款等内容。魏雄军表示，《收据》用于

证明垫子套的进货情况，且20个垫子套中除了与本案有关的花色品种外，还有无关的其他品种；其他证据用于说明在经营小商品过程中，其一般采取现金交易习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只做上述简单记录，有时任何记录也没有，就可完成交易。原告表示，从上述证据中看不出与本案的关联性，不清楚原货主是谁，也不能证明魏雄军主张的合法进货来源事实。魏雄军表示原货主也是个体工商户，只是记不得其名字与地址，且原货主已经不在。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支出，提交了20 000元及5 000元的公证费发票各一张、5 000元的律师费发票和200元购买16个垫子套的发票。原告表示，公证费为10个类似案件的总额，每个案件支出公证费为2 500元。魏雄军提出该公证费过高，且不清楚与本案有关的金额是多少。

双方对于天意公司系魏雄军个体摊位的出租者身份没有异议。

一审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经将本专利与魏雄军销售的垫子套外观设计一一对应比较，本专利虽由形状、图案及色彩三要素组成，但因总体属于平面设计，且形状为普通的正方形，故形状与色彩并非该设计的重点和显著部分，而图案才是该设计的核心所在，且易为人所关注与记忆，相比之下，两者花型图案设计与布局均相同，即四角均为相同的花形图案，沿四边切线由相同的花边组成正圆周形，圆内中心设计为相同的花卉，尽管两者四边虽有穗边上的差异，色彩虽有搭配上的些微差异，但总体产生的视觉效果已构成近似，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魏雄军的抗辩，其主张其销售的垫子套有合法的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专利法》在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合法来源”应该被理解为能够说明从哪一销售商（货主）处进的货，并说明进货时间与进货地点这一基本要求。就本案而言，考虑到垫子套属于小商品范畴，是人们日常生活用品，其流通特性就是速度快、周期短，表现为买卖双方现金交易，即时交付，魏雄军即便不能提供正规的票据作为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也应能提供从谁处、从哪里、在何时进货的其他相应凭据，这一点对于魏雄军而言不属于过分要求，但魏雄军在不能说明原货主是谁，进货地点是何处，且所举证据也无法证明该事实的情况下，不能说明其已完成了对“合法来源”的证明，对此本院不予采信。魏雄军作为销售商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了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产品，构成侵权，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该损失包括原告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费用。

根据魏雄军的《收据》记载，魏雄军销售了20个垫子套，尽管其称20